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采购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fcg-fw-20240108-002

项目名称：江东新区车联网先导项目（省博物馆-江东新区展示
中心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渗透性测试服务

目 录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zfcg-fw-20240108-002

(二) 项目名称: 江东新区车联网先导项目(省博物馆-江东新区展示中心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渗透性测试服务

(三)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43900 元(其中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不超过 80000 元, 渗透性测试服务不超过 63900 元)

(四)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比选文件第二章;

(五)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六) 服务地点: 海口江东新区

(七)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海财采〔2022〕1798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具体如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获取办法

(一) 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6月6日00时00分至2025年6月10日23点59分(北京时间);

(二) 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在比选公告界面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 (北京时间)；
- (二) 开标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三) 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202 号江东新区管理局；
- (四) 逾期提交/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一)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
- (二)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比选公告、采购比选文件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工作日，自 2025 年 6 月 6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24 时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地址：海口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202 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898-65686310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为满足公安机关的监管要求,拟对重要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渗透测试工作，测评机构需要提供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并提供整改咨询方案；对整改后的信息系统进行回归测评，并出具正式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最终达到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通过公安机关备案手续。并按要求提供《安全漏洞扫描报告》《漏洞整改情况复查报告》《渗透测试报告》《渗透测试整改情况复查报告》等成果。

2、服务内容及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内容	系统等级
1	江东新区车联网先导项目（省博物馆-江东新区展示中心段）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三级
2		网络安全服务	
3		安全渗透性测试	

(1) 参照《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对我单位系统状态为运行的江东新区车联网先导项目（省博物馆-江东新区展示中心段）平台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漏洞扫描等工作。测评及整改范围为项目目标所涉及的基础网络环境、主机层面、应用层、数据库层及相关安全辅助设备与管理制度。服务目标为项目目标最终通过公安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等级保护检查要求。漏洞扫描服务期一年，每季度进行一次。

(2) 通过内部网络及外部网络开展本地测试和远程测试，对整个网络的防御体系的安全情况进行测试，检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是安全策略的问题等，服务期一年，每季度进行一次。

3、标准和规范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

《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系统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GBT 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

《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实施细则》（公信安[2007]1360 号）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公通字[2007]43 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必须满足以下原则：

(1) 保密原则：

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招标方的行为。

(2) 标准性原则：

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3) 规范性原则：

供应商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4) 可控性原则：

项目安排工作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工作的可控性。

(5) 最小影响原则：

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6) 整体性原则：

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各个层面。

5、整体要求

(1)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本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级保护测评方案、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等。

(2) 供应商应完成信息系统定级报告及定级材料的准备、整理，完成信息系统去公安机关的备案工作。

(3)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供应商参与测评人员不少于 4 人，必须提供中高级测师资质证明或 CISP 证书种类涵盖 CISO、CISE 和 CISP-PTE 等。

(4) 本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渗透性测试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供应商推荐，经招标人确认后由供应商提供并在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中使用。

(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渗透性测试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

由招标人提供，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6) 供应商应提供本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等，并负责实施整改。

6、专用工具要求

本项目涉及工程实施和验收测试所需的工具，由供应商负责提供。用于测评的工具主要包括服务器安全测评工具、网络设备安全测评工具、渗透性测试工具、终端计算机安全测评工具、网站等应用系统安全测评工具等。在使用前，应对工具进行测评，如果需要则对工具进行软件或代码升级。

7、安全管理要求

为做好全过程的安全保密工作，在等级保护测评前、中、后三个阶段都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A、等级保护测评及渗透性测试前

- (1) 对等级保护测评人员要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制定安全保密措施；
- (2) 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B、等级保护测评及渗透性测试中

(1) 对被测单位的性质、机房物理位置、网络与系统、应用与服务、资料与数据、人员与管理等方面的信息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管理；

(2) 等级保护测评工具应经过严格测试和检验，确保不对被测系统造成损失，工作结束后不驻留任何程序；

(3) 对被测单位信息系统的信息资产、发现的脆弱性和发生过的安全事件等威胁情况要控制知情范围；

- (4) 对测评设备、介质进行严格的保密管理；
- (5) 工作过程中对人员要实施封闭式集中管理；
- (6) 对进场人员遵守被测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C、等级保护测评及渗透性测试后

(1) 认真清退各种文档、资料和数据并予以销毁，确保工作过程中敏感数据不被泄漏；

(2) 现场工作结束后，按被测单位的要求及时还原系统，确保系统中不遗留任何代码或可执行程序；

- (3) 在其他风险测评任务或宣传材料中不涉及被测单位的秘密、敏感情况。

8、文档要求

文档或报告的编写应完整清晰、用词规范、简明扼要,指出的问题应明确合理、符合逻辑、且有证据,出具的结论应公正客观、实事求是,提出的建议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富有建设性和可操作性。

9、测评公司综合实力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测评成员的技术背景资历资料、从事测评的经验、人力资源的组织方式、项目实施的管理方式、项目成员的角色和责任。

10、售后服务

供应商承诺能按要求实现本技术规范规定的所有条款及功能要求,配合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登记、整改等)工作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有无带★要求	(无) 有，带★的是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标前现场考察或/和 标前答疑会	组织： 1、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时间： 2、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地点： 3、要求及注意事项： 备注：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4	述标和/或演示	有述标/演示： 1、述标/演示时间： 2、述标/演示地点： 3、述标/演示要求及注意事项： 无述标/演示：✓
5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 供应商案	接受：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出备选方案，并在开标一览表注明备选方案价格。 不接受：✓
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 供的技术和商务说明 文件	1、响应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复印件；如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6）</p> <p>6、如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不要求）；</p> <p>7、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要求）；</p> <p>8、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评审细则要求）；</p> <p>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p>
7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	<p>1、开标一览表</p> <p>2、响应报价明细表</p>
8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9	响应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
10	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p>①正本<u>一</u>份 ②副本<u>贰</u>份 ③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一个。</p> <p>要求：</p> <p>1、少于数量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2、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是PDF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p>
1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p>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p> <p>2、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p> <p>3、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提交。</p> <p>要求：不符合上述密封签章要求的响应文件存在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风险。</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 XX 年 X 月 X 日 XX 时 XX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13	参加开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14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3、宣读开标纪律； 4、查验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 5、拆封响应文件； 6、唱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7、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供应商代表须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备注：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与开标会议。
15	唱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的，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17	修正内容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价格评审时则以最不利于评审结果的标准取值。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公告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在响应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人（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2.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2.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满足采购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 供应商的风险

3.2.1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响应，并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承诺文件失实的，视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参与响应（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5.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5.1.2 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5.1.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6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并明确企业类型；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供应商认为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

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分包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 (1) 比选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 (5) 采购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1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人不

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说明仅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响应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每一单项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4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6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0.7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8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人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非中文的响应文件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并且在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 不满足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2.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响应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配套/辅助服务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

12.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供应商对响应服务以及配套所需设施设备等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响应总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该响应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如有）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

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如提交的保证金为保函，应对保函做相应延长，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响应保证金

14.1 如项目需交纳响应保证金，则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人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保证金。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的除外。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采购人存档及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4.7 供应商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响应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行为的；
-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仅使用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U盘一个。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页码索引。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应密封提交。

16.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及 16.2 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比选公告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6.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5 响应文件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6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不予拆封，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16.7 参加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6.8 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密封完整。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标情况。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对密封等情形予以确认。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密封有瑕疵情形的，代理机构将现场如实记录，由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实质性有效与否作出判断，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 唱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6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合格的响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内容是指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等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19、评审

19.1 评审委员会

19.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自行组建，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9.1.2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1.3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演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审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响应处理。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1.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1.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 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2.2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

23.1 由采购人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合同签订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4.5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须经采购人保密信息审查，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示，涉及商业秘密或敏感工作秘密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并做脱敏处理后方可公示。

25、合同履行

2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开展验收；

25.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评审方法

26、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八、质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8、采购人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29、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响应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无效响应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0.7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30.8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9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0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响应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第四章 评审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承诺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三)凡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参与响应的，依照第三章 5.1 款规定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二、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书。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6	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响应文件齐全、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字有效。	
3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5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7	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不存在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三、评审标准

(一) 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二)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分值	80 分	20 分

(三) 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3、响应报价对小型、微型企业或者视同小型、微企业参与响应的参照第三章 5.1 款的规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报 价 部 分 (20 分)	价格标准	20	<p>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 100</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p> <p>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商 务 部 分 (25 分)	企业业绩	8	<p>1. 供应商提供近两年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相关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近一年开展渗透性测试服务的相关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企业资质	8	<p>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p> <p>1. 公安部部认可的等级保护测评工具箱。提供得 4 分。(提供购买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 出具的专业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网络安全审计服务、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等资质，提供三级及更高级资质；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9	<p>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 CISP-CISO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定的 CISP-CISE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或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认定的 CCSC 网络安全能力人员和网络安全应急人员认证资质。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有效证书及人员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定级备案服务	5	<p>在对应定级备案服务工作方案中： 承诺严格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等技术标准要求，对信息系统开展信息系统调查、定级对象分析、定级要素分析、撰写定级报告，组织对信息系统定级进行专家评审，出具公安机关认可的专家评审意见，整理全套定级备案材料。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5分)	等级保护安全建设咨询服务	5	<p>能按要求编制对应的安全整改建设方案： 测评完成后根据测评结果，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实施指南》等相关等级保护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汇编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出具被测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并协助采购方完成被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整改，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规划整体安全架构。</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p>
	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20	<p>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等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如有新版标准，以新版为准），对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管理测评、系统整体测评等内容逐一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保护等级测评和评估，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测评目标包括服务内容所涵盖的系统，并提供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实施组织架构、项目管理方案、风险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进度计划目标承诺及惩罚措施等。</p> <p>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20~12分；方案较为详细，有较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1~6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5~0分。</p>
	安全渗透性测试服务	10	<p>按要求完成系统安全渗透性测试工作，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测试、远程测试等测试方式，对被测系统开展“缓冲区溢出测试、账号密码测试、Web及应用测试、SQL注入攻击测试”等测试，并制定测试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报告输出、整改后复测、风险规避及应急策略等内容。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0~7分；较为详细，有较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6~3分；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2~0分。</p>
	最小影响控制措施方案及应急预案、验收方案	10	<p>1. 测评实施中应对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不产生明显影响，提出最小影响控制措施方案，并根据测评范围界定的系统情况，在实施前制定应急预案，最小影响控制措施方案及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6~4分；较为详细，有较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1分；不完整，不可行，不得分。</p> <p>2. 响应文件中提供验收方案，有项目验收流程，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4~2分；较为详细，有较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0分；不完整，不可行，不得分。</p>
	售后服务	5	<p>1. 承诺因供应商测评报告质量原因无法完成备案，测评机构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进行整改，直至完成备案。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交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包括响应时间、到场处理时间、现场服务质量、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供应商提供了四项满足要求的承诺得2分，提供三项满足要求的承诺得1分，提供了两项或不足两项满足要求的承诺不得分。</p>

1. 总得分相同时确定排序的原则：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名靠前；商务标仍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名靠前。

2. 磋商报价如果出现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后，应以修正后的报价进行评审。

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式为：

各评委对其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各评委对其总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采购合同范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东新区车联网先导项目（省博物馆-江东新区展示中心段）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渗透性测试服务

委 托 方（甲方）：_____

受委托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守法、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依据和标准

依据有关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法规，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20）》、《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标准，乙方对甲方的待测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测评对象”）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二、服务内容

（一）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等标准规范要求，乙方开展以下测评工作。

1. 技术类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的测评；

2. 管理类测评，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测评；

3.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中规定的安全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移动互联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的测评。

（二）乙方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及现行有效的对应系统等级级别的标准对甲方指定的测评对象进行测评，并交付

对应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简称“测评报告”），共计 2 份。

（三）合同服务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服务价格
1	(系统名称) 三级测评及渗透性测试服务	1) (单位名称)的(系统名称)信息系统 1 个,按照等级保护三级的测评要求提供测评服务及渗透性测试服务。 2) 2025 年度测评, 渗透性测试每季度一次。 3) 按照等保 2.0 标准提供测评服务。	¥XXXX
备注: 1. 乙方按照等保 2.0 标准提供测评服务。 2. 乙方使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2021 版)形成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乙方测评服务的实施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甲方的整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4. 乙方测评服务的合同交付物是对应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2 份。			

（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安全等级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用于本合同测评服务的记录、文件、资料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办公场地、环境、进入机房的授权、管理员的配合等必要条件，并指定专人协助配合工作，配合乙方解决测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满足乙方履行本合同测评服务的文档资料和工作环境。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信息、业务许可证明、信息安全产品清单及其认证、销售许可证明、系统建设方案、网络安全设计方案、网络拓扑及说明、IP 地址、安全管理制度、日常记录表格等。工作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服务所需的良好安装场地、通信条件、进入机房的授权、管理员的配合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评无法如期开展和完成的，不视为乙方逾期，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三）甲方应充分保护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如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无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乙方的上述信息。

(四) 甲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乙方通报。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 乙方的服务团队人数为5人,因甲方需要变更测评内容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增加的,乙方应对可能增加的工作量或工作人员等具体情况进行核定并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确认。

(六)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测评工作,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测评中与之相关的环节和内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七) 甲方如发现乙方测评人员在测评服务过程中出现违规操作或者是不当言论、行为的,应当及时的向乙方质量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在测评工作结束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测评服务情况评价工作,确保所填写的服务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按合同约定组建测评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应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现场核查小组组长、等保保护测评师、渗透测试人员、质量管控人员,在测评工作开展前,乙方应向甲方通报测评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和测评工作计划。

(二) 乙方工作小组在测试服务期间,应遵循“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测评服务,并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测评服务,出具测评报告,并对测评报告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 乙方保证使用的相关软件和工具是合法或具有合法授权的,乙方保证测评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脚本和技术工具仅作为履行本合同必要而用,不对系统的配置与数据进行任何变动。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测评对象正常运行,如因测试过程造成不便需对系统修复或改动,应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

(四) 乙方应保护现场的各种设施、设备,保证测评工作场地整洁,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五)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 乙方在安全等级测评开展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七) 乙方应遵守与甲方签订之保密协议。乙方应充分保护直接或间接获取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资料，如无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甲方的上述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漏，乙方依法向甲方承担责任。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八) 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 乙方员工和工作小组成员均应签署保密协议和廉洁声明，均不得在测评服务过程中，利用服务实施的机会为自身谋取非法利益，乙方有义务对其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防范道德风险。

(十) 乙方仅对此次测评的数据和结果负责，本次测评的数据和结果只适用于测评时该测试和测评对象当时的测评情况，如甲方后期对系统进行了重大更新、改造、改版、升级，应进行重新测评。

五、工作成果提交

(一)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及标准，参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板（2021 版）形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二份。每季度对系统开展渗透性测试，原则上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

(二) 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发现甲方不满足相应等级保护要求的，可出具《不符合项清单》指明甲方现有问题要求甲方自行整改；如甲方有要求的，乙方同时可出具《整改建议》协助甲方理顺思路、提出参考意见，但是整改建议中不应涉及指定厂家、指定产品型号等不符合等保机构管理办法的内容。

(三) 如甲方需要整改的，整改工作应在半年内完成，乙方将在甲方整改后进行现场复测工作，并出具最终的测评结论和报告。

六、安全等级测评方式及时间

安全等级测评采用远程核查结合现场实地的方式进行。在甲方测评对象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考察，除不可抗力或甲方造成的原因外，甲方被测系统通过现场考察后 3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测评工作方案》，甲方书面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双方约定，乙方出具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的知识产权由乙方所有，甲方拥有使用权。但是：

（一）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乙方的上级主管机关除外）提供该报告的全部或包含甲方信息的其中任何一部分；

（二）甲方在使用报告时，应保持其本来的意义，不得擅自增加或修改；

（三）甲方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拷贝或复制报告或报告中的一部分。

九、风险责任

（一）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二）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由于信息系统的安全是相对而不是绝对的，所以乙方的安全建议不可能涵盖所有的安全问题。故因测评报告中没有涉及的因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产生的任何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评及渗透性测试工作，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 5%，违

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再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

(二) 无正当理由，甲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每迟延一天，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但甲方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三)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解约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A.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部分或全部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或参与履行本合同的；

B. 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的；

C. 与甲方或项目关联方等单位发生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D.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四) 除享有法定解除权和约定解除权外，任何一方如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须经对方签字确认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安全等级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连同附件为中文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二)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制订补充协议，其效力等同于本合同；补充协议内容如与本合同约定事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五) 本合同所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后附《网络安全测评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_____

签署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_____

签署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附件：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渗透性测试服务保密协议

2025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对甲方进行安全等级测评，为保护甲方的系统秘密，乙方的技术秘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

（一）甲方的秘密：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等级测评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乙方的秘密：包括乙方在此次等级测评过程中使用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其保密性：

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对方时应标明“专有”或“秘密”字样；

无法标明的信息在透露给对方前应声明是专有信息，进行书面记录。

二、保密的范围

（一）乙方只在此次等级测评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次等级测评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甲方应将乙方在此次等级测评中使用到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次等级测评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通知对方。

三、保密义务

（一）未经许可不得主动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秘密信息；

（三）不得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四）如无对方预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转让上述秘密信息；

（五）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造成相应损失的，根据本协议第五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上述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 （一）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二）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 （三）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 （四）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

上述第（四）种情况下必须向资料接受者申明该信息的保密要求，并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秘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

四、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本条款永久生效，在本合同解除、中止或终止后，双方应当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或双方按照下款规定终止保密协议。

五、违约责任

（一）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一）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二）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双方签署

甲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格式 1: 响应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 (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 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 视为响应无效):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提供符合采购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服务。
-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比选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 (若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贵司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并保证真实性。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响应总价(小写) (元)	服务期限	响应有效期
响应总价 (大写):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小微企业:是 ()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否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 否 ()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3: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序号	服务费用明细	单价	数量	单项总价	备注
1					
2					
3					
.....					
总价 (大小写)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司员工_____全权负责（项目名称）_____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 6: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